

# 台灣柔術總會中長期發展計畫

110.9.1 第5屆第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台灣柔術總會中長期發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本計畫之施行，健全落實柔術運動人才之培育及會務永續發展。

三、期程：中程：2021 年 9 月初至 2024 年 8 月底，為期 4 年。長程：2024 年 9 月初至 2028 年 8 月底，為期 8 年。

四、目標：

1.每年定期徵選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4~8名接受培訓。

2.每年定期進行培訓及徵選潛力青少年專項體能檢測，建立人才資料庫，採循環機制，活化柔術運動人才網絡。

3.年齡以16-20 歲之青少年列為長期培訓對象。

4.每年進行兩次專項柔術訓練，冬季前往中東地區或其他柔術發達國家移地訓練，夏季於國內辦理柔術訓練營。

5.每年定期參與國際總會之各類比賽，如：世錦賽、亞錦賽等國際賽事。

6.爭取點數參加 2024 年世界柔術錦標賽及 2025 年中國成都世界運動會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1.本會與企業訂定贊助合作夥伴計畫。

2.推動運動行銷贊助或社會企業認養本會具潛力之選手。

3.擬訂計畫向國際總會或上級指導單位申請計畫補助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1.每年定期培養 4-8 具發展潛力之青少年選手，預估 4 年將有 16-32 位。

2.預估至 2024 年前本會有 6-10 培訓選手可參加世錦賽，並有 2-3 選手名次可進入前 5 名，有 3 位爭取參加 2025 年世界運動會並維持相當參賽水準。

3.遠程預估可維持未來能繼續參加世運會及世錦賽爭取佳績。

七、本計畫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定施行，同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提送本會會員大會追認，修正時亦同。